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实施，《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同时废止，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

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 二、关于公司修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编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并相应修订有关文件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实施，《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同时废止，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同时编制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

文件进行修订，同意公司编制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经认真审阅，我们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杨胜刚

---

杨平波

---

陈 诚

2023年2月23日